

2022 年度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以下简称区人民法院）是县（区）级审判机关，对长春市宽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宽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及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再审申请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五）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38.98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36.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27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472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0	结余分配	6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11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13.93
总计	31	4836.25	总计	62	483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5.03	4488.81	0	0	0	0	23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1.69	3805.47	0	0	0	0	236.21
20405	法院	4041.69	3805.47	0	0	0	0	236.2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0.51	3002.67	0	0	0	0	77.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2	294.02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654.32	495.95	0	0	0	0	158.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4	12.8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2	326.4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2	326.4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9	162.0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3	164.3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2	138.1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12	138.1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12	138.1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2.32	3761.14	961.1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38.98	3077.8	961.18	0	0	0
20405	法院	4038.98	3077.8	961.18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7.8	3077.8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2	0	294.02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654.32	0	654.32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4	0	12.8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2	326.4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2	326.4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9	162.0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3	164.3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2	138.1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12	138.1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12	138.1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05.47	3805.4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42	326.4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12	138.1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8	218.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88.81	4488.8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0	0
总计	32	4488.81	总计	64	4488.81	4488.8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488.81	3,686.01	2,829.73	856.27	802.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05.47	3,002.67	2,146.4	856.27	802.81
20405	法院	3,805.47	3,002.67	2,146.4	856.27	802.8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2.67	3,002.67	2,146.4	856.27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2	0	0	0	294.02
2040504	案件审判	495.95	0	0	0	495.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4	0	0	0	1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2	326.42	326.4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2	326.42	326.4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09	162.09	162.0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4.33	164.33	164.33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12	138.12	138.12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12	138.12	138.12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12	138.12	138.12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218.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218.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18.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98.65	30201	办公费	57.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818.35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25.16	30203	咨询费	2.24	310	资本性支出	2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97	30206	电费	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98	30208	取暖费	63.6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6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15.36	30213	维修（护）费	63.5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41	30214	租赁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9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6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8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1.76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5.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127.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9			
人员经费合计		2829.73	公用经费合计					85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43		70.43	12.51	57.92		70.43		70.43	12.51	5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34.34		663.57	663.5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34.34		663.57	663.57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列支。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调动各类人员工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102人	110人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8人	44人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当年文职人员公用经费使用率	>=8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85%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2.60	252.60	239.35	94.7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52.60	252.60	239.35	94.7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办案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12000件	14791件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56%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类重点案件评查率	=10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92%	99.61%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2%	0.04%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9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9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0.60		150.60	124.44	82.6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50.60		150.60	124.44	82.6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此项经费的设立，使办案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目标1：完成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大于等于2台 目标2：完成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大于等于2台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办案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1辆	1辆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2套	50套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	>=2台	20台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警务装备到位量	>=2台	10台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率	=10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5年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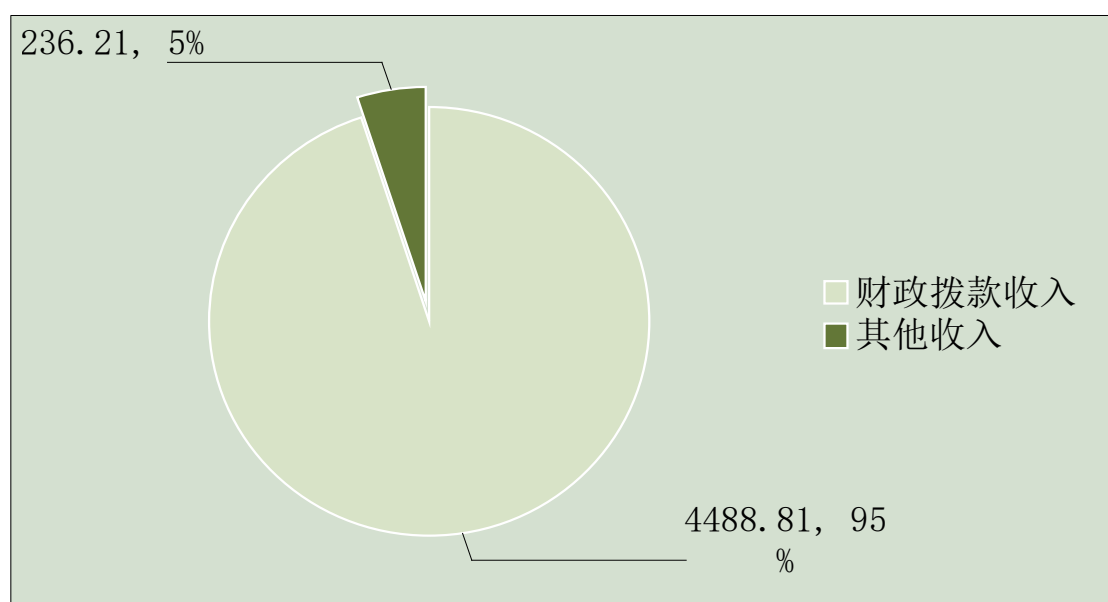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4836.2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降低 822.43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为政府绩效改革，长春地区法院相关标准未确定，2022 年绩效奖金未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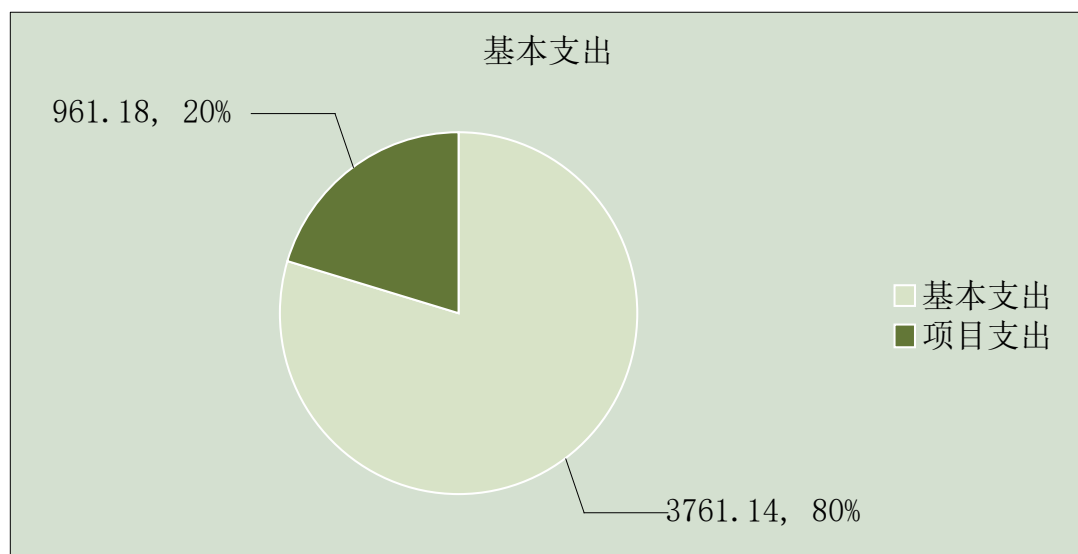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472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8.81 万元，占 95%；其他收入 236.21 万元，占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2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1.14 万元，占 79.6%；项目支出 961.18 万元，占 20.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04.87 万元，占 77.2%；公用经费 856.27

万元，占 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488.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5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2022 年转移支付办案经费拨款较上一年有所增加，随着案件量逐年增大，办案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5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2022 年转移支付办案经费拨款较上一年有所增加，随着案件量逐年增大，办案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8.81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05.47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42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12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8 万元，占 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7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中追加部分预算，如未休假补贴及 2022 年退休增加补贴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案设备经费尾款于次年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少部分办案经费如差旅费等于次年报销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的新能源汽车免车辆购置税，因此有结余资金，次年缴回财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 2022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 8 人，军转 1 人，执行中追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 8 人，军转 1 人，执行中追加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 8 人，军转 1 人，执行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6.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29.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85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1.08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较 2021 年减少 3 辆。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0.4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1.08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较 2021 年减少 3 辆。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5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该车辆为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7.92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院执法执勤车辆的维修维护费、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我院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7.5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法院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7.5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634.34 万元，执行数 663.57 万元，执行率为 104.6%，基本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由于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展开。配备了文职书记员，充实了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司法便民服

务；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到位，改进措施为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修正个别绩效考核指标，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

2.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基本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252.6 万元，执行数 239.35 万元，执行率为 94.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本地区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

3.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6 万元，执行数 124.44 万元，执行率为 82.6%，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展开。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高度重视预算资金支出使用效率，争取在明年有较大提高。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6.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2.81万元，降低22.8%，主要原因是本院按照省财

政厅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经费使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人民法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人民法院机关及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